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赵纯祥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赐威

2021年4月22日